

## 股 本

### 股 本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 最 低 公 署 持 股 量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編纂]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編纂][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25%。

### 地 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本公司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 資 本 化 發 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或視乎彼等的指示)營業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所有股東均無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股 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逾：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經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 股 本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載「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並無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的召開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我們將按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